

# 臺灣橋頭地方法院民事裁定

114年度消債更字第161號

聲 請 人

即 債 務 人 簡 致 恬

上列當事人因消費者債務清理事件聲請更生，本院裁定如下：

## 主 文

聲請人簡致恬自民國一百一十四年十二月二十九日下午四時起開始更生程序。

命司法事務官進行本件更生程序。

## 理 由

一、聲請意旨略以：聲請人即債務人簡致恬前向金融機構辦理消費借貸、信用卡契約等，致積欠無擔保債務計新臺幣（下同）1,203,651元，因無法清償債務，於民國112年9月間曾依消費者債務清理條例，而向最大債權銀行中國信託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下稱中國信託銀行）申請前置協商，而與各債權銀行達成分期還款協議，同意自112年11月起分127期，於每月10日繳款11,000元，以各債權銀行債權金額比例清償各項債務至全部清償為止，惟協商成立至113年11月，因聲請人收入無法負擔個人必要生活支出而毀諾，聲請人無法按上開協商方案清償，實乃不可歸責於聲請人之事由所致；聲請人有不能清償債務或有不能清償之虞，復未經法院裁定開始清算程序或宣告破產，爰依法聲請准予裁定更生等語。簡致恬

二、按「債務人不能清償債務或有不能清償之虞者，得依本條例所定更生或清算程序，清理其債務。」、「債務人對於金融機構負債務者，在聲請更生或清算前，應向最大債權金融機構請求協商債務清償方案，或向其住、居所地之法院或鄉、鎮、市、區調解委員會聲請債務清理之調解；且協商或調解成立者，債務人不得聲請更生或清算。但因不可歸責於己之事由，致履行有困難者，不在此限。」消費者債務清理條例

01 第 3 條、第 151 條第 7 項分別定有明文。所謂「不可歸責於  
02 己之事由」，原則上係指客觀上聲請人有收支狀況之變動，  
03 諸如物價上漲、家屬患病等導致支出增加，或因意外、病痛  
04 無法工作、僱用之公司倒閉或裁員、減薪等以致收入減少等  
05 情；又縱使財產及收支狀況無甚變動，但因協商時居於劣  
06 勢，未能實質協議，僅為爭取利息減少及分期清償之些許優  
07 惠，勉予允諾，惟其財產及收入客觀上存有難以如期履行之  
08 情形，亦應認該當。債務人雖因不可歸責之原因致不能履行  
09 協商條件，仍應符合「不能清償或有不能清償之虞」法定要  
10 件，亦即應綜合債務人之財產、信用、收支與其所負全部債  
11 務等狀況，評估其是否仍有償債能力，或即使仍得勉力清  
12 償，但是否因年紀已長、身罹疾患、工作條件不佳或其他相  
13 類似之因素，可預期足以影響日後基本生活之維持，而有不  
14 能清償之虞等情，為其判斷之準據。

### 15 三、經查：

16 (一)聲請人前向各金融機構辦理消費借貸、信用卡契約等，致現  
17 至少積欠無擔保債務 1,203,651 元，前即因無法清償債務，  
18 依消費者債務清理條例向最大債權金融機構中國信託銀行申  
19 請前置協商，而與各債權銀行達成最終分期還款協議，同意  
20 自 112 年 11 月起分 127 期，於每月 10 日繳款 11,000 元，依各債  
21 權銀行債權金額比例清償各項債務至全部清償為止，此協商  
22 方案經臺灣士林地方法院 112 年度司消債核字第 1120 號裁定  
23 認可，惟於 113 年 11 月間毀諾等情，有 114 年 4 月 15 日更生聲  
24 請狀所附債權人清冊、財團法人金融聯合徵信中心前置協商  
25 專用債權人清冊、信用報告、114 年 5 月 29 日中國信託銀行陳  
26 報狀等件在卷可稽，堪認上情屬實。經核聲請人於 113 年度  
27 申報所得僅 220 元，且未投保勞工保險，有綜合所得稅各類  
28 所得資料清單、勞工保險被保險人投保資料表可稽，另聲請  
29 人當時個人必要生活費，依消債條例第 64 條之 2 第 1 項規定計  
30 算，衛福部社會司所公告高雄市 113 年度最低生活費標準 14,  
31 419 元之 1.2 倍為 17,303 元，是以聲請人當時所得甚低且未投  
32 保勞工保險，負擔個人必要生活費 17,303 元後顯無所餘，無  
33 法負擔每月 11,000 元之還款金額，難以期待聲請人依約履

01 行，應屬不可歸責於聲請人之事由致不能履約，並無違常，  
02 是聲請人主張其於與債權銀行達成前開協商結論後，已因不  
03 可歸責於己之事由致履行顯有重大困難，尚屬可信。

04 (二)聲請人現任職於正強興業股份有限公司，依114年3月至9月  
05 薪資袋所示，此期間薪資總額為192,046元，核每月平均薪  
06 資約27,435元，而其名下僅104年出廠車輛，112、113年度  
07 申報所得分別為234,947元、220元，未投保勞工保險等情，  
08 有財產及收入狀況說明書、勞工保險被保險人投保資料表、  
09 綜合所得稅各類所得資料清單暨國稅局財產歸屬資料清單、  
10 114年10月14日陳報狀所附薪資袋附卷可稽。則查無聲請人  
11 有其他收入來源，佐以聲請人提出薪資袋為證，則以聲請人  
12 主張之收入來源，應全非虛罔，是以薪資袋所示每月平均薪  
13 資27,435元作為核算其現在償債能力之基礎，應能反映真實  
14 收入狀況。

15 (三)至支出部分，聲請人主張需扶養母親，每月支出扶養費3,00  
16 0元。按直系血親相互間，互負扶養之義務，民法第1114條  
17 第1款定有明文。查聲請人母親李○○，其113年度申報所得  
18 為15,859元，名下無財產等情，有戶籍謄本、本院稅務電子  
19 閘門財產所得調件明細表等附卷可證。扶養費用部分，依消  
20 債條例第64條之2第1、2項，並參照民法第1118、1119條規  
21 定，其負扶養義務之程度，亦應考量其目前身負債務之窘  
22 境，所負擔之扶養義務能力，自非比一般，在無其他更為詳  
23 實之資料可供佐證之情形下，故本院認定以114年度高雄市  
24 最低生活費標準之1.2倍19,248元為標準，則與3名手足分擔  
25 母親扶養費後，聲請人每月應支出母親扶養費應以4,182元  
26 為度（計算式： $19,248 \div 4 = 4,812$ ），聲請人就此主張支出  
27 3,000元，應認可採。至聲請人個人日常生活必要費用部  
28 分，審酌聲請人負債之現況，基於社會經濟活動之互賴及誠  
29 信，該日常生活所需費用，自應節制開支，不得有超越一般  
30 人最低生活標準之享受，否則反失衡平，本院依消債條例第  
31 64條之2第1項，參酌衛福部社會司所公告歷年最低生活費標  
32 準，114年度高雄市最低生活費標準16,040元之1.2倍為19,2  
33 48元，則聲請人每月最低生活費除有特殊情形並有證據證明

01 者外，自宜以此為度，始得認係必要支出，聲請人主張每月  
02 個人必要生活費依上開標準計算，亦屬可採。

03 (四)綜上所述，以聲請人現每月之收入27,435元為其償債能力基  
04 準，扣除其每月個人必要生活費19,248元、扶養費3,000元  
05 後僅餘5,187元，而聲請人目前負債總額為1,203,651元，以  
06 上開餘額按月攤還結果，約19年期間始能清償完畢，堪認聲  
07 請人確有不能清償債務或有不能清償之虞之情事。從而，聲  
08 請人主張已不能清償債務，聲請本院准予更生，依所舉事證  
09 及本院調查結果，即無不合。

10 四、末按「法院開始更生程序之裁定，應載明其年、月、日、  
11 時，並即時發生效力。」、「法院裁定開始更生或清算程序  
12 後，得命司法事務官進行更生或清算程序，必要時得選任律  
13 師、會計師或其他適當之自然人或法人一人為監督人或管理  
14 人。」消費者債務清理條例第45條第1項、第16條第1項分  
15 別定有明文。本件聲請人其目前收入及財產狀況，不能履行  
16 債務，依聲請人其目前收入及財產狀況，未償之債務亦屬不  
17 能清償，有如上述。此外，復查無聲請人有消費者債務清理  
18 條例第46條各款所定駁回更生聲請等事由，從而，聲請人聲  
19 請更生，洵屬有據，應予准許，爰命司法事務官進行本件更  
20 生程序。

21 五、依消費者債務清理條例第11條第1項、第45條第1項、第16  
22 條第1項，裁定如主文。

23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12 月 29 日  
24 民事庭 法官 郭育秀

25 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

26 本裁定已於114年12月29日下午4時公告。

27 本裁定不得抗告。

28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12 月 29 日  
29 書記官 郭南宏